抚应急函〔2021〕 号

关于征求《关于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联合监管机制(试行)的通知》意见的函

市消防救援支队、局机关有关科（室）：

根据《省应急管理厅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联合监管机制（试行）的通知》（辽应急危化〔2020〕17号）的要求，市应急局起草了《关于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联合监管机制(试行)的通知》，现征求贵单位意见，请于1月13日下班前将意见加盖公章反馈至邮箱：。

联系人：庞佳鑫，电话：57500346。

抚顺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月7日

附件：

《关于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联合监管

机制(试行)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强化全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管，有效防范和遏制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按照《省应急管理厅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联合监管机制（试行）的通知》（辽应急危化〔2020〕17号）的要求，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联合监管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联合会商研判机制

组建工作专班，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关科队室全体人员组成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联合监管机制领导小组，各县区也组建相应工作专班，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各司其职、通力协作的工作格局（包括以下工作机制，各县区参照执行）。

市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支队每季度进行一次联合会商，通报形势，分析预判风险，完善防控措施。重要事项，由两个部门分管负责人和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参加，并将会商研判结果形成会议纪要。

二、建立联合检查督导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市应急管理局和消防救援支队每年开展两次联合集中执法检查，并按照上级政府、部门相关要求的内容进行。对检查出的问题隐患要建立台账，下达执法文书，限期消除隐患。工作专班负责人全过程调度指挥检查督导和隐患整改，形成闭环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和消防救援支队的监管信息可采用公文通报或线上共享等方式，原则上每季度共享一次。对超出本部门管辖范围的，应随时移送。市应急管理局和消防救援支队由专门负责受理投诉举报的部门，定期通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的问题，以及有关整改落实情况。对多次违法的同一企业要协同重点督查，实施联合惩戒。

三、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和联合培训宣传机制

市级和危险化学品重点县的应急管理部门与消防救援机构要根据辖区实际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两次联合演练，实现消地信息共享、系统共享、应急联动、指挥协同等监管和应急新格局。每年开展一次危险化学品和消防安全培训以及警示教育。